

文／項家麟 圖／毛洪霖

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(IFRS) 為全球趨勢，為與國際接軌，我國上市櫃公司將自2013年開始全面適用，為提早因應準備，金管會證期局於5月18日主辦「IFRS之剖析及因應座談會」，邀請產官學界專家與談，探討IFRS可能對企業造成的衝擊與影響，以及主管機關的配套措施，與會人士認為，IFRS的衝擊來自資訊透明化，這也才是公司治理的精神所在，以下是座談會的採訪摘要：

### 證期局副局長 張麗真

全球包括美國等117國家已強制或允許直接採用IFRS國際會計師準則，台灣與國際接軌也需從過去逐步修訂改為直接導入，金管會去年成立IFRS專案小組，5月14日已宣布上市櫃公司導入IFRS具體時程訂在2013年，非上市櫃公司2015年強制實施。IFRS是一個改革性的變化，不僅原則性改變，只要跟財報有的利害關係人都受影響，資訊系統也需調整、實質判斷變得特別重要，如何培養會計人才及事項處理符合IFRS精神等，企業主需特別留意；而主管機關、相關法規及交易所的監理機制也需一併調整，2013年前要做的事很多，建議各公司行有餘力能成立專案小組預作調整。

###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江美艷

2002年歐盟國會通過IFRS是歐盟掛牌公司的單一會計師準則；歷經3年後正式採用，現在已是全球主流，含澳紐香港等117個國家已採用，我們事務所2008年5月也針對美國客戶作統計，55%客戶認為需3年時間準備；5年內完成的比重更高達81%，但只要時間明確，公司按步就班都可完成接軌。不過IFRS並非僅原則改變，超過會計政策、流程及人員的，比如財務舉借、有形無形資產比例、稅法及資本結構也都受影響，甚至員工獎酬制度修改、財報表達，與投資人、債券人及信評間的溝通也很重要，需即早準備。切記歐盟經驗，部分企業在轉換日未準備就緒，台灣正式導入是2013年，並以2012年1月1日轉換日作比較，除16項例外，其餘均應全數追溯適用。

### 證基會董事長 丁克華

為迎接IFRS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全面調整適用，政府及民間、會計界都已經準備好了，金管會剛宣布我國自2013年開始上市櫃公司全面適用，而江會計師也提醒財報的比

較標準日是從2012年元月1日，證交所更說要提早至2011年財報揭露，各企業要即早開始作業。這次的座談會是證基會第一次承辦主管機關交辦IFRS宣導業務，未來還會陸續再辦，座談會的主要議題有三個層面，包括：與現行會計準則的差異、可能對企業的衝擊及影響、企業因應之道及配套措施。

針對有與會者怕法官、檢察官不懂IFRS會錯判案件，其實不用擔心，證基會已針對全國的法務部、調查局、檢察官進行初階證券期貨的全面教育訓練，調查員以後要有至少中級以上證照才能辦理相關案件。去年針對調查員，已陸續舉辦六場教育課程，至少500人受訓，占總人數六分之一；調查局也已開設四班、300人，法官班的開設更已連辦43期，總計長達17年，隨著法規逐漸在改變，我們的訓練課程也會不斷調整。

###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主席 馬國柱

首先要說IFRS議題一點也不新鮮，自1987年開始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(IOSCO) 就希望有一套全球統一的會計準則，當初雖受到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(U.S. GAAP) 的阻撓，但恩龍案與雷曼兄弟SIV衍生金融商品海嘯二次重創其威信，歐盟2002年首先強制旗下所有交易所採用，促成金融非成文法系成形，全球開始一場大革命。我很早便認為IFRS會成為會計準則統制者，2006年開始與部門夥伴說，一定要在2009年以前拿到IFRS認證，當時還一度被認為過度反應。但我要強調，IFRS真的沒那麼困難，真正難的不是財報數字的顯現，而是四大改變。

一是IFRS只作結構性規範。不再依賴過去的解釋令與定義，而要回歸實質判斷，這是一種心態的改變；二是轉向市價法：從日本經濟泡沫及1997年亞洲金融風暴經驗中得到教訓，成本法容易被操縱反而不保守，市價法反而不躁進。

三是轉向重視資產負債表：日本經濟大臣發現令市場不安定的因素並非損益表，而是對金融資產



IFRS座談會圓滿舉行，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主席馬國柱（右起）、證基會董事長丁克華、台北大學教授張仲岳、證期局副局長張麗真、勤業眾信會計師江美艷及證交所經理簡立忠，與會合影。

負債表的不信任；第四點是轉向判斷：金融法令199開始從過去的成文法轉向實質判斷法，並靠民事重罰來保護投資人，全靠證據判斷，因此IFRS後企業需要有強健的文件系統與蒐集、ERP或IT系統，也要檢討本身的內控、內部稽核及財報產生系統，以應付未來可能的法律責任判斷依據。IFRS真正衝擊來自資訊的透明化，這才是公司治理的精神所在。

### 台北大學會計系教授 張仲岳

世界分久必合，全球的會計準則慢慢歸於一致，鈔票一致了，也需要新的一套會計準則，含我國目前已有118國加入。IFRS最大優點在提高透明度，但依市價法、公平價值評斷，無可避免造成波動性，美國已發布新規定，在必要時，公司可舉證用估價代替市價；衍生性商品一定要依市價認列，但具流動性風險問題的商品不斷下跌要不要認，這點還有爭議，這種向下轉的自我循環商品已造成全球對IFRS的一種省思。我國的會計準則還像座小型象牙塔，這牽涉公平價值估計問題，IFRS需公司管理階層有誠信，內部經理人員決策與外面投資人拿到的資料應該要一致，但我一直認為公平價值衡量會出問題。

「不要讓我抓到就相信你」這樣的訂法原則是由於人民較守法、較相信政府所訂，若要推展到全世界時，我個人比較不樂觀。採用IFRS需要公司管理階層誠信高，也要有足夠的專業判斷，此時文件的表達要充分，民事訴訟時才比較有依據。因為IFRS給予公司「估計」的空間很大，適用在無形資產上，若

樂觀時列得過大，市況不好、悲觀時就得認列損失，波動性就變大，簽證會計師要能舉證，否則易有爭議，我國過去在循序漸進的修改方式下靠近國際會計準則，目前85%已一模一樣，僅剩10~15%還需要克服。

### 臺灣證交所經理 簡立忠

IFRS 問題剖析後，還要尋求因應之道。主管機關從去年10~11月起就開始密集召集四大會計師事業、工商代表、證交所及OTC等相關單位開專案會議，並設籌備、採用、導入、法規管理及宣導訓練等五個小組分層負責。證交所主要負責IFRS的導入與宣導，積極蒐集分析轉換的問題，並協助上市櫃公司處理相關準則、資訊、文件專業的規畫，不僅要讓更多財會人員了解及社會大眾接受，也要協助學校導入IFRS相關教育課程。

證交所已經整理了21項不同處、25項編財報影響事項，還有財報的表達與揭露、會計處理具體的實務內容等，設立「IFRS專區」，也會持續蒐集國外資訊與四大會計師所分析專論，建議各上市櫃公司可多點選連結參考。

2013年推動IFRS全面達成，實際上時程非常趕，因為上市櫃公司自2011年財報就必需先作計畫跟影響數，年底報告也需要同步揭露；還有公司的教育訓練也要強化，也希望各企業對債權銀行與投資人要作妥善的安排溝通，以及預備的工作，我國在導入多項國際會計準則上已有經驗，不用驚慌，但實施上仍有很多問題需調整，希望大家多多參考證交所網站上的實用資訊。